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提名人聲明(華富蘭)》，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二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曉鐘博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其鴻先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的行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独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职务，并且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关联方不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的董事。

第三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有独立性；（二）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上市规则》和《上市规则》；（三）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四）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七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一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应当具备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担任任何职务；（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三）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四）与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存在任何可能妨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五）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 在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

(五) 为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包括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及主要负责人；

(六) 在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具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三) 最近一年曾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两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 曾担任独立董事期间，连续两次未出席董事会会议，或者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次数占当年董事会会议次数三分之一以上；

(五) 曾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发表的独立意见明显与事实不符。

五、包括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提名人完全明白做出虚假声明可能导致的后果。

特此声明。

提名人：福莱特玻璃集团

